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持有人97名，实际出席参与会议持有人9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997,887.10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9.1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395,792.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

因持有人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徐旭平、刘畅、李卫红、汪贤高与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已自愿放弃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选举范富良先生、章芳媛女士、陈佳女士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范富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4,407股，章芳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7,081股，陈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富良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395,792.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

因持有人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徐旭平、刘畅、李卫红、汪贤高与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已自愿放弃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五）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六）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继承登记；

（八）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授权公司证券法务部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395,792.8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00%。

因持有人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徐旭平、刘畅、李卫红、汪贤高与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已自愿放弃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10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3年10月7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3.2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客G04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01月28日	2025年01月28日	3.55%	33.26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4日，子公司福建舜跃以募集资金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单位大额存单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2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9月12日	2027年09月12日	2.45%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4日	3.70%	是	9.02
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4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8日	3.55%	是	33.26
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02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5日	3.70%	是	7.50
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年03月17日	2025年03月17日	3.55%	否	-
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4日	2024年06月24日	3.55%	是	19.06
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8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5月26日	2024年05月26日	3.70%	是	16.02
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是	18.67
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95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6月29日	2024年06月29日	3.55%	是	18.67
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新客G01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7日	3.55%	否	-
10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106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7月29日	2024年07月29日	3.55%	是	20.81
11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12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G010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01月05日	2024年01月05日	3.70%	是	0.81
13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5月08日	2027年05月08日	2.65%	否	-
14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4月30日	2027年04月30日	2.65%	否	-
15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6期2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2月22日	2026年02月22日	2.80%	否	-
16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75 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7月08日	2025年01月08日	1.75%-2.80%	否	-
17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2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08月09日	2025年02月09日	1.75-2.65%	否	-
18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4099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11月26日	1.50%-2.70%	否	-
19	福建舜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多元服务G29期3年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年09月12日	2027年09月12日	2.45%	否	-

备注：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电子回单；

（二）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旗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黑龙江银泰共7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黑龙江银泰已于本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4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4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6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实质进展。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债权款4.2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海南天利发展、宁波奉化，未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6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局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批准，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361,3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254,08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47,02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907,065.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19号）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相关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4,907,065.46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12,500.00	12,5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	2,606.30	2,490.71
合计	15,250.00	15,106.30	12,490.71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根据公司经营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董事局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局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局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局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局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局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局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

4、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6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省金路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树脂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在董事局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批准，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361,3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